**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是研究生年度评优评奖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加强学风建设、鼓励先进、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环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2015-2016学年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

**1、评选对象**

在校二、三年级硕士生和二、三、四、五年级博士生(五年级博士生仅限直博生)，且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荣誉。

**2、指标及额度**

2015-2016学年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共有87个指标，结合设奖单位要求和各学院参评人数分配指标（指标分配详见附件1）。

**3、工作程序**

（1）评审工作根据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特别奖学金实施办法》进行，工作程序为“研究生本人总结、申报，各单位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评审公示，校特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2）各学院于11月18日前完成评审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各学院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到nuaa\_ygb@nuaa.edu.cn,纸质版主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送研工部。

（4）中航技奖学金、中航工业一、二奖学金已由设奖单位组织评出，学院不再组织评审。海拉奖学金由设奖单位单独组织评审，按1：2差额评出，未获奖的不再参评此次评审。

**二、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专项奖学金是以设奖单位名称或设奖人姓名命名的，针对某学院或某专业的优秀研究生设立的奖学金。

**1、指标**

按照设奖单位的要求，择优推荐。

**2、评定办法**

设奖学院须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在学年评优评奖的基础上按照设奖单位的要求进行专项奖学金的评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后报学校特别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定。

**3、材料要求**

(1) 学院汇总全部专项奖学金申报汇总表（附件3）报研究生工作部，电子版发送到nuaa\_ygb@nuaa.edu.cn。

(2)按照设奖单位的要求准备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1、已进入2016级博士阶段学习的硕博连读生，不予参评；

2、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非在职研究生。

3、硕士生、博士生原则上按3：1的比例评定；

4、特别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能兼得；

5、请相关学院于11月21日前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附件：1.2015-2016研究生特别奖学金推荐评定指标分配

2.优秀研究生特别奖学金汇总表

3.优秀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汇总表

研工部

2016年11月8日